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谢贵强

等级 平急 三市监明电〔2024〕44号 三机发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河南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

为落实全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市局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落实省、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督促企业落实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加强燃气厂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燃气压力管道非法安装、非法使用、非法检验等行为。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集中攻坚，在用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达到 100%。

（二）强化联合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持续保持高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举措，坚决推动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落实。各县（市、分）局应加强压力传导，督促公用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使用单位尽快落实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到 4 月底，全市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要形成阶段性成果。自 5 月 1 日起，各县（市、分）局要迅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于违法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压力管道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整改难、查办难的企业，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动联合治理，强化信用监管，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等。

（二）完善机制，推动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安装告知、监督检验。强化部门合作，加强工作联动，通过管道工程竣工验收、特许经营、管道企业安全评价等方式，推动完善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机制，严防燃气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便埋地

投运的重大安全隐患。重点加强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联合检查、联合验收，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不得同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加强打非治违，严肃查处不办理安装告知、不申报监督检验便非法开展压力管道安装的行为。

（三）专项治理，查处违法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各县（市、分）局要采取“领导+专家”模式开展对燃气压力管道检验质量检查力度，河南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抽调专家，积极配合相关县（市、分）局的检查。重点检查检验现场、刚出具的检验报告等，通过集中约谈、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督促有关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对于罔顾安全、不当逐利、违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要依法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公示，加强联合惩戒。

（四）加强对燃气厂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分）局要督促各有关燃气企业加强对场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依法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法定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基本制度，特别是燃气厂站内的压力管道（GC1、GC2）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办理使用登记。7月底前，对辖区内燃气厂站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工作步骤

（一）即日起至4月底，宣传发动阶段。督促有关企业加强自查、统计、查漏补缺，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组织有关企业摸清燃气厂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设备底数，建立台账，同时要督促各燃气使用单位及时将燃气管道的有关信息上

传到《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安全管理。各县（市、分）局要分别在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以及12月25日前，按时上报《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统计表》（附件）。

（二）5月至7月底，执法检查阶段。对辖区内燃气企业、燃气厂站监督检查全覆盖，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行为；加强对压力管道安装、检验等现场检查，严肃查处非法安装、非法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市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8月至年底，巩固提升阶段。紧盯前一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问效，严格闭环管理，强化监管执法，推动问题隐患解决。总结工作成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分）局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明确任务，紧盯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迅速行动，周密安排部署，加强检查督促，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二）压实责任，摸清底数。积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公用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使用单位在开展管道设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过程中，将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完善压力管道检验信息数据库，提高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压力管道检验信息

统计，认真落实《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督促企业进一步摸清底数，动态更新、修正录入的数据，加强对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管理。

（三）严格整改，强化调度。各县（市、分）局要根据各阶段工作任务，加强统计调度、督促检查、通报约谈等，推动工作进展，要紧盯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100%的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检查和执法。下半年，市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对工作目标未完成、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的县（市、分）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巩固成效，持续发力。巩固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推进气瓶充装追溯监管平台建设，继续以燃燃气瓶充装和检验单位、“灶、管、阀”等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执法检查，严格打非治违，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燃气相关违法违规行。

附件：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统计表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公用燃气压力管道情况		油气长输管道情况		燃气厂站		监管情况	
	统计长度 (公里)	检验有效 期(公里)	统计长度 (公里)	检验有效 期(公里)	燃气储罐 (台)	工业管道 (家)	未落实法 定检验的 企业名单	处罚(万)
4月25日								
7月25日								
10月25日								
12月25日								
合计								
注意事项	核对企业统计上报的数据与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是否一致				统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情况		统计燃气企业名称	